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朴訴字第2號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被　　告　達鑫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素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純宜

000000000000000000

劉國隆　　籍設台中市○○區○○路○段000號
（台中○○○○○○○○○）

000000000000000000

黃建豪

蔡福在

邱月明

曾煥騰

林政源

林昱仁

鍾明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誠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馬進利
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被　　告　鍾挪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達鑫國際有限公司、陳素真、陳純宜、劉國隆、黃建豪、蔡福在、邱月明、曾煥騰、林政源、林昱仁、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65,530元，及其中363,300元自如附表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日期」欄所示之日起、902,230元自如附表二「民事擴張聲明暨更正狀送達翌日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達鑫國際有限公司、陳素真、陳純宜、劉國隆、黃建豪、蔡福在、邱月明、曾煥騰、林政源、林昱仁、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連帶負擔14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達鑫國際有限公司、陳素真、陳純宜、劉國隆、邱月明、林政源、林昱仁、鍾明雄、鍾挪亞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及同鄉網寮段1154地號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屬國有，原告為管理機關。被告達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達鑫公司）於98年3月9日設

立，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等，於98年10月14日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同意設置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受處理廢棄物包含：有機性污泥（代碼D-0901）、無機性污泥（代碼D-0902）及污泥混合物（D-0999），嗣於100年9月29日取得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與事業機構簽約，收受處理事業廢棄物並收取污泥處理費，而後以旋轉式乾燥爐將污泥烘乾縮小，製成產品即污泥乾燥料，再無償提供予下游廠商，做為水泥製品等原料摻配料，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新竹縣環保局以網路申報其公司廢棄物產出、清除及處理等情形。

㈡、被告陳素真為被告達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陳純宜、曾煥騰、黃建豪、邱月明、蔡福在及訴外人蕭啟宗等人均係被告達鑫公司之員工，被告陳純宜擔任被告陳素真之特別助理；被告曾煥騰原係環保專責人員，自100年10月間起至101年2月底止，負責向新竹縣環保局進行網路申報之業務，並自101年3月1日起負責廠區進料作業；被告黃建豪自101年3月1日起負責簽約及向新竹縣環保局進行網路申報之業務；被告邱月明係機器操作員，負責操作旋爐乾燥機；被告蔡福在係挖土機司機，負責在廠區操作挖土機協助污泥之進料、出料作業；訴外人蕭啟宗除負責廠區進料作業外，並與被告曾煥騰、黃建豪、邱月明等人輪值，依被告陳純宜之指示，為夜間進場非法清運貯存在污泥槽內未經處理污泥之車輛過磅後開立磅單。

㈢、被告陳素真、陳純宜、曾煥騰、黃建豪、邱月明、蔡福在及訴外人蕭啟宗等人均明知被告達鑫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處理執照，與事業簽約收受之事業污泥應經物理處理為乾燥污泥，竟共同基於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故意，於101年8月間，由被告陳素真透過清除業者之介紹，以每公噸950元之價格委託具有犯意聯絡之被告劉國隆清運被告達鑫公司廠區內未經處理之污泥，並由被告劉國隆負責

污泥出廠後之所有後端作業（包含運輸、土尾、證明費等）。嗣被告劉國隆分別於101年9月12日、101年10月19日、101年11月13日透過向訴外人吳明憲、黃茂富、黃麟貴取得渠等提供訴外人南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菱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伍龍企業社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與上開公司簽訂虛偽之商品買賣契約；被告陳素真則於101年12月1日透過訴外人許倫凱與旭鴻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虛偽之商品買賣契約，以給付證明費之方式由上開公司作為達鑫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向新竹縣環保局申報其產品即乾燥污泥之去向，廢棄物之運輸部分則由訴外人許倫凱向被告劉國隆指定由被告林政源所經營之正原貨運行承攬。

㈣、被告劉國隆以上開模式承攬被告達鑫公司廠內未經處理污泥之非法清運業務，其自101年9月13日起至102年1月17日止，每日與被告陳純宜聯繫確認進廠之車輛數量及價格後，即通知被告林政源調度其貨運行司機即被告林昱仁、鍾明雄、何誠明、馬進利、鍾挪亞等人（下稱被告鍾挪亞等5人），由被告林政源與被告鍾挪亞等5人駕駛如附表所示之車輛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將被告達鑫公司貯存在污泥槽內未經處理之污泥載運過磅出廠，先後非法傾倒至訴外人黃永賜所提供原告管理之系爭土地堆置回填，訴外人黃永賜提供未取得許可由原告所管理之系爭土地供傾倒廢棄物，並違反106年1月18日修正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規定。被告林政源及鍾挪亞等5人均為曾從事載運事業廢棄物之僱用人及其司機，應無不知所載運出被告達鑫公司廠區之物品為貯存在污泥槽內未經處理之事業廢棄污泥，而非經處理之污泥乾燥料，渠等均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竟仍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駕駛車輛至被告達鑫公司廠區內，將污泥於先後載往系爭土地堆置回填（被告林政源及鍾挪亞等5人各次載運之日期、傾倒廢棄物地點如附表所示），均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規定。

㈤、另被告陳素真、陳純宜、黃建豪等人均明知自101年9月間起

至102年1月間止，被告達鑫公司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處理廢棄物，竟基於申報不實及虛偽記載之犯意聯絡，由負責上網申報之被告黃建豪，自101年9月間起至102年1月間止，接續製作不實之地磅單、出貨單、產品流向等資料，每月上網向新竹縣環保局申報被告達鑫公司收受廢棄物原料、產品等，將被告達鑫公司上開所收廢棄物偽稱為已處理。

㈥、綜上，被告等人之不法行為共同構成本件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1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在案，被告等之不法行為均為客觀上致生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發生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被告主觀上具有共同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必要，被告等人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清理計畫需以怪手挖除污泥，再由廠商運送及處理廢棄物，回填土方，系爭土地之廢棄物清除作業已發包由訴外人千佑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佑公司）清除處理並於110年1月13日完工（完工日期原告誤載為109年1月13日），實際清除金額為1,362,879元。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損害。

㈦、又被告陳素貞為被告達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與被告達鑫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林政源兼為被告鍾挪亞等5人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被告林政源應與被告鍾挪亞等5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1,362,879元及法定利息。

㈧、另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02年3月5日嘉朴警偵字第1020070749號函檢送之刑事案件報告書（下稱系爭102年3月5日報告書）僅列本件被告林政源、馬進利及訴外人黃永賜三人為犯罪嫌疑人，未將被告達鑫公司、陳素真、陳純宜（下稱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列為犯罪嫌疑人，原告亦未曾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有關系爭刑案之起訴書

（下稱系爭起訴書），無從知悉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為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人，原告於108年間始收受系爭刑案一審之判決，才知悉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為本件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是本件請求並未罹於時效，被告等人均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另被告鍾明雄、鍾挪亞、何誠明、馬進利辯稱無法預見自己載運之污泥係未經處理之廢棄物，惟渠等係將未經處理之污泥載運至一般農地棄置，而非載運至廢棄物最終處理場，前揭所辯實難採信。

㈨、並聲明：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62,879元，及其中363,3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999,579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更正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㈡第206頁）。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均辯以：

１、原告起訴主張依系爭刑案判決之犯罪事實記載，認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有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自應先負舉證證明之責。依系爭刑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系爭土地遭傾倒廢棄物係由訴外人黃永賜提供系爭土地與系爭刑案共同被告劉國隆、林政源、林昱仁、鍾明雄、何誠明、馬進利、鍾挪亞（下稱被告劉國隆等人）所為。縱原告所經管之系爭土地有來自被告達鑫公司之污泥，亦屬訴外人黃永賜提供系爭土地與系爭刑案共同被告劉國隆等人間之行為所致，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並無傾倒廢棄物至系爭土地之行為，且渠等與訴外人黃永賜素昧平生，自無與其有何事前謀議或行為分擔之情。遑論系爭刑案之共同被告劉國隆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有多宗，被告劉國隆非僅受被告達鑫公司委託處理廢棄物，則被告劉國隆等人於原告管理之系爭土地所棄置之污泥，究係被告達鑫公司所出？抑或其他委託被告劉國隆處理廢棄物之公司所出？本有未明，原告顯未舉證以符其說。基上，有關本件洽談堆置污泥者均係訴外人黃永賜與被告劉國隆等人所為，而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委請專業之被告劉國隆依法處理廢棄物，確實無法知悉被告劉國隆等人有違法傾倒

處置廢棄物之行為，否則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何以須花費鉅資，更使自己陷於遭刑罰究責之境。是原告未曾提出相關佐證，證明本件實際前往原告所經管之系爭土地傾倒污泥者為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或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就傾倒污泥部分，如何參與，及如何與其他傾倒污泥者間有何共同行為分擔等，原告均未提出說明、舉證。

2、另原告主張係於系爭刑案一審判決後才確知本件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云云，惟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即系爭刑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至102年1月17日，且原告所屬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早於101年12月22日以台財產南嘉三字第1013003909號函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副本分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嘉義縣環保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等相關單位，指出原告所經管之系爭土地內部分國有土地遭人傾倒環保廢棄物，並提供現場略圖及相片供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是原告於斯時即知其所經管之系爭土地遭受傾倒廢棄物而受有損害。嗣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於嘉義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下，於102年3月21日以嘉朴警偵字第1020004666號函陳報偵辦進度並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即系爭102年3月5日報告書），明確指出犯罪嫌疑人為本件被告林政源、馬進利及訴外人黃永賜等三人，並將系爭102年3月5日報告書副本知會原告所屬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是原告早於102年3月21日收受系爭102年3月5日報告書時，即就賠償義務人及受有損害等情均知之甚詳，是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斯時起算時效。縱認系爭102年3月5日報告書未載明犯罪嫌疑人含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則系爭刑案經臺中地檢署於102年5月9日提起公訴時，臺中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第263條準用第255條第2項之規定，亦將系爭起訴書正本送達於告發人即本件原告，是原告至遲已於斯時知悉系爭刑案之被告為何人。故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自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有損害發生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原告遲至109年4月28日始提起請求，自已罹於2年之時

效。

3、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未舉證證明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如何與其他共同被告間有共同侵權行為，且起訴已罹於時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鍾明雄、鍾挪亞、何誠明、馬進利均辯以：

1、本件已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時效。系爭102年3月5日報告書已明確指出被告馬進利涉嫌違犯之犯罪事實，是被告馬進利之時效抗辯應有理由。

2、被告鍾明雄、鍾挪亞、何誠明、馬進利（下稱被告鍾明雄等4人）固有為被告林政源經營之正原貨運行為載運之事實，惟被告鍾明雄等4人之工作本為司機，於本件為雇主即被告林政源載運物品之工作與以往合法正常工作性質、模式、報酬均無差異，因此被告鍾明雄等4人僅認知到自己係正常為載運之工作，不知有任何不法情事，應認被告鍾明雄等4人無可歸責性亦無不法性，無侵權行為之故意，不該當侵權行為之要件，原告對遭人利用之被告鍾明雄等4人起訴實有違誤。

3、此外，被告鍾明雄等4人雖囿於刑事案件風險考量而於系爭刑案認罪，惟實則被告鍾明雄等4人確實僅為單純之司機，不知被告林政源之指示涉及不法，被告鍾明雄等4人當無侵權行為之故意過失。蓋被告達鑫公司為合法取得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之公司，被告鍾明雄等4人單純僅為受被告林政源雇用之司機，於本件所為載運之工作之性質、模式及報酬既均與以往工作相同，被告鍾明雄等4人實無法預見被告林政源竟會與被告達鑫公司勾結，且無法預見擁有合法廢棄物處理資格之被告達鑫公司竟會將未經處理之污泥出廠，亦無法預見自己載運之物品係未經處理之污泥，被告鍾明雄等4人依被告林政源之指示將物品載運至其指定地點，實無法預見係不法傾倒廢棄物，被告鍾明雄等4人係正常工作，不知有不法情事，亦無法預見有任何不法之情事，因此被告鍾明雄等4人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

185條請求被告鍾明雄等4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

４、退而言之，民法損害賠償應以被告及具有犯意聯絡之共犯產生之損害為範圍，是縱認被告鍾明雄等4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僅就自己所載運之污泥數量造成之損害範圍負責，倘係被告鍾明雄等4人以外之他人所傾倒之部分所致損害，自不得逕加諸於被告個人，原告逕請求被告鍾明雄等4人連帶就全部賠償金額負責，尚有可疑。

５、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劉國隆、黃建豪、蔡福在、邱月明、曾煥騰、林政源部分：

１、被告黃建豪、曾煥騰、蔡福在均辯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爭執，惟被告黃建豪、曾煥騰、蔡福在僅為被告達鑫公司之員工，若是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黃建豪、曾煥騰、蔡福在認為應按照被告等之獲利金額比例平均分攤損害賠償金額，並均為時效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２、劉國隆、邱月明、林政源曾到庭表示：原告之訴駁回。

㈣、被告林昱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是否成立侵權行為：

１、被告有如前揭二、㈡至㈣之行為，分別經系爭刑案判處罪刑等情，有系爭刑案一審、二審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㈠第21至283頁、卷㈡第237至285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含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另系爭土地遭堆置污泥，原告實際支出清除金額為1,362,879元，為被告黃建豪、蔡福在、曾煥騰、何誠明、馬進利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94至295頁），並有決標公告及千佑公司函文可稽（本院卷㈡第187至201頁），均堪信為真實。而系爭土地遭堆置如附表一所示之傾倒廢棄物（即污泥）經嘉義縣環保局通知原告限期改善，因原告屆期未改善完成，將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罰鍰等情，亦有嘉義縣環保局101年12月18日嘉環廢字

第1010033180號函、102年1月31日嘉環廢字第1020001667號函、102年2月1日嘉環廢字第1020003123號函（偵字第9044號卷第35、38、44頁）可佐，足認系爭土地遭堆置污泥確實已造成原告管理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受有損害。

２、原告主張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及被告曾煥騰、黃建豪、劉國隆、蔡福在、邱月明有如前揭二、㈡至㈣之侵權行為部分：

⑴、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①、被告陳素貞、陳純宜、曾煥騰、黃建豪、劉國隆於系爭刑案審理時之自白（刑事一審卷①第267、268、280頁、卷③第198頁、卷④第92、97、98頁、卷⑥第13頁，刑事二審卷③第17頁至第18頁）。

②、被告蔡福在、邱月明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之自白（刑事一審卷③第198頁）。

③、被告林政源之證述（偵字第9827號卷第40至42頁，偵字第2401號卷①第176至178頁、卷④第292至295頁、卷⑤第69至70頁、第92至94頁、卷⑧第315至318、319至323頁、第328至329頁，偵字第24614號卷第58至60、62至64頁，偵字第1874號卷第28至30頁、第41至43頁、第45至47頁，偵聲字第171號卷第52至54頁，刑事一審卷①第330至333頁、卷③第54至59頁）。

④、被告鍾明雄之證述（偵字第9827號卷第75至76頁，偵字第2401號卷①第199至203頁、卷②第276至281頁、卷⑫第133至137頁，刑事一審卷③第54至59頁）。

⑤、被告馬進利之證述（偵字第9044號卷第142至144頁，偵字第1874號卷第53至54頁，偵字第2401號卷①第211至216頁、卷⑥第301至302頁、卷⑫第133至137頁，刑事一審卷③第54至59頁）。

⑥、被告林昱仁之證述（偵字第9044號卷第114至115、166至169頁，刑事一審卷③第54至59頁）。

⑦、被告鍾挪亞之證述（偵字第2401號卷①第219至222頁、卷⑫第124、126頁，偵字第9044號卷第106至109頁，刑事一審卷③第54至59頁）。

⑧、被告何誠明之證述（偵字第5628號卷第29至30頁，偵字第9044號卷第120至122頁，偵字第2401號卷①第207至209頁、卷⑫第133至137頁，刑事一審卷③第54至59頁）。

⑨、證人黃永賜之證述（偵字第9044號卷第194至195頁）。

⑩、並有以下書證可證：

商品買賣契約書（偵字第9044號卷第95至96頁，偵字第9827號卷第153至154頁，偵字第2401號卷④第298頁、卷⑥第183至185頁）、工廠聯盟委託營運契約書、協議書、進場證明書（芳苑分局第0000000000號卷第351至353頁）、通訊監察譯文（偵字第7605號卷第65至81頁）、買賣合約書（偵字第6782號卷第32至33頁）、環境保護署北區隊稽查達鑫公司現場照片（偵字第9044號卷第87至94頁）、手寫資料（偵字第2401號卷②第143頁）、桃園縣政府開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偵字第2401號卷④第51至55頁）、達鑫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偵字第2401號卷⑦第6至13頁）、新竹縣環保局函文暨所附之稽查工作紀錄、營運紀錄產品銷售流向及庫存量申報查詢（偵字第2401號卷⑦第19至69頁）、新竹縣環保局102年3月27日環業字第1020004026號函及達鑫公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偵字第2401號卷⑧第98至163頁）、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芳苑分局第0000000000號卷第13至18、52至57、60至62、83至84、113至116、338至339、435頁）、新竹縣環保局102年9月17日環業字第1020013971號函及檢附「達鑫國際有限公司」試運轉時之稽查工作紀錄（刑事一審卷④第114至146頁）、扣案之低密度劣質混泥土建材回填料再利用合約書、三菱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切結書、合約書等（偵字第2401號卷②第160至228頁、卷⑩第336至378頁）。

⑵、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雖為前揭三、㈠、１之抗辯，惟查：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亦有明定。再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意旨參照）。因此，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裁判意旨參照）。

②、經查，被告達鑫公司本身為廢棄物清除業者，應知悉一般事業廢棄物（即污泥），未經處理即隨意傾倒，將可能會造成土質污染，被告達鑫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素真卻仍委託被告劉國隆為之清運被告達鑫公司廠區內未經處理之污泥，而被告劉國隆與被告陳純宜聯繫確認進廠之車輛數量及價格後，即調度車輛將自被告達鑫公司所載運之未經處理之污泥任意回填堆置系爭土地上，足認原告管理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已因被告非法傾倒廢棄物而受有損害，應符合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之要件。至於第184條第2項，因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有違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並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有罪，可認亦符合該項要件。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此部分之抗辯，自非可取。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既有與其他被告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即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陳素真因被告達鑫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

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達鑫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3、原告主張被告林政源及被告鍾挪亞等5人有如前揭二、㈣之侵權行為部分：

⑴、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①、被告林政源、林昱仁於系爭刑案審理時之自白（刑事一審卷①第333頁、卷③第56至57頁，刑事二審卷③第18頁）。

②、被告鍾明雄、何誠明、馬進利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之自白（刑事一審卷③第56、57頁）。

③、被告鍾挪亞之自白（偵字第2401號卷①第219至221頁、卷⑫第124、126頁，偵字第9044號卷第108至109頁，刑事一審卷③第57頁）。

④、被告劉國隆之證述（偵字第2401號卷①第170至174頁、卷⑥第139至142頁、卷⑦第316至319頁）

⑤、被告陳純宜之證述（偵字第2401號卷①第163至166頁、第186頁背面、卷⑫第214至216頁，偵聲字第171號卷第43至45頁，刑事一審卷①第277至280頁）。

⑥、證人蔣杏茹之證述（偵字第2401號卷⑦第88至89頁）。

⑦、證人黃永賜之證述（偵字第9044號卷第194至195頁）。

⑧、並有以下書證可證：

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明細清單、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第9044號卷第98至101頁，偵字第2401號卷③第6至8頁、卷⑤第21至23頁）、嘉義縣環保局至嘉義縣○○鄉○○段0000○○○○段000地號之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稽查紀錄相片、水污染稽查紀錄、水質檢測報告、正修科技大學檢測報告、土地建物、地籍圖查詢資料、載運自達鑫公司之污泥混合物、傾倒位置及駕駛示意圖（偵字第9044號卷第18至23、25至34、40至43、50至68、74至77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檢附之國有土地遭人傾倒環保廢棄物現場略圖及相片（他字第110號卷第1至4頁）、黃裕元與林政源間之通聯紀錄（偵字第9827號卷第60、61頁）、正原貨運行員工薪資明細表（偵

字第6782號卷第44至47頁、偵字第2401號卷⑤第71至74頁、卷⑥第335、339、354頁、偵字第90474號卷第140、151頁）、傾倒廢棄物現場照片（嘉朴警偵字第1020070749號卷第42至44頁、偵字第9044號卷第124至125、135至136、146至147、160至165頁，偵字第9827號卷第170至201頁）、扣案之林政源持用之筆記本、通訊聯絡電話、員工薪資明細表、合約書（偵字第2401號卷④第314頁、卷⑤第75至79頁、卷⑪第321、323至337、339至363頁）。

㈡、被告鐘明雄等4人雖為前揭三、㈡、２之抗辯，惟查：

被告劉國隆接受被告達鑫公司委託處理廢棄物後，與被告林政源聯繫，被告林政源並指示被告鍾挪亞等5人載運廢棄物回填至系爭土地，渠等間固未必相互認識，各自行為時亦未必均為意思聯絡，但就非法傾倒上開廢棄物在系爭土地，而污染系爭土地之結果，則係因被告林政源之指示及被告鍾挪亞等5人接續分工行為所致，故被告鐘明雄等4人所為接續分工行為（載運棄置廢棄物）乃不法侵權行為之共同原因，並與原告基於系爭土地之管理人地位受有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被告鐘明雄等4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即屬有據。被告鐘明雄等4人此部分之抗辯，亦非可取。

４、綜上，被告有如前揭二、㈡至㈣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支出清除系爭土地污泥費用1,362,879元，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62,879元，於有法據。

５、至於原告雖主張被告陳素真、陳純宜、黃建豪另有如前揭二、㈤之行為，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縱原告主張被告陳素真、陳純宜、黃建豪確有前揭行為為真，然被告陳素真、陳純宜、黃建豪所為，係製作不實資料向新竹縣環保局申報，將被告達鑫公司所收廢棄物偽稱為已處理，原告僅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並非前揭行為之被害人，尚難謂有因被告陳素真、陳純宜、黃建豪前揭行為受有損害，是被告陳素真、陳純宜、黃建豪此部分所為，對原告

自不成立侵權行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㈡、本件原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１、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為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鍾明雄、何誠明、馬進利、鍾挪亞、黃建豪、蔡福在、曾煥騰均抗辯本件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經查：

⑴、被告馬進利部分：

系爭土地遭傾倒廢棄物係發生於000年00月0日起至101年12月7日，惟原告至遲於收受系爭102年3月5日報告書（本院卷㈠第383至386頁）之後，應已知悉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即被告林政源、馬進利2人。則原告於109年4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㈠第9頁），其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馬進利自得拒絕給付。被告馬進利抗辯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並拒絕給付，於法有據。

⑵、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黃建豪、蔡福在、曾煥騰部分：

原告主張其係於108年間收受系爭刑案一審判決，始知悉被告等人為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人，自未罹於時效等語。查原告固自陳其有收受系爭報告書、系爭刑案一審判決，惟否認有收受系爭起訴書，而依系爭刑案之相關卷證，僅有原告於107年12月11日收受系爭刑案一審判決之送達證書（本院卷㈠第367頁），並無任何原告收受系爭起訴書之相關送達紀錄，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刑案相關卷證（含電子卷證）無訛。另按檢察官之起訴書，應自書記官接受起訴書原本之日起五日內，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63條準用第255條第2、3項規定自明，本件依系爭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九之記載，並未記載原告為本件告訴人（刑事一審卷①第25頁）。而經本院函詢臺中地檢署，該署有無留存相關送達資料可查明是否有將系爭起訴書寄送予原告？如無寄送資料，該署於一般案件偵查終結

起訴後，是否會將偵查結果通知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如是，通知之方式為何？經臺中地檢署函覆：相關卷證資料早已移審承審法院，故來文函詢內容已無從查考等語，有本院109年8月18日函稿及臺中地檢署109年10月8日中檢增發101偵24614字第163902號函（本院卷㈡第13、159頁）可稽。另經本院依被告何誠明、馬進利之聲請，函詢嘉義縣環保局，該局於107至109年間，是否曾將系爭起訴書檢送予原告？或就系爭土地相關事宜，函往原告？經嘉義縣政府函覆：嘉義縣環保局於107至109年間未曾將系爭起訴書檢送予原告；系爭土地廢棄物相關事宜，僅有108年間協商會公文。而前揭108年間協商會公文並無提及系爭土地傾倒廢棄物之行為人為何人等情，有本院109年9月15日函稿及嘉義縣政府109年9月28日府授環廢字第1090213093號函及附件（本院卷㈡第57、137至141頁）可稽。是本件尚無證據足認原告有收受系爭起訴書，或於收受系爭刑案一審判決前有自其他途徑得知，除系爭報告書所載之被告林政源、馬進利2人及訴外人黃永賜外之其他賠償義務人。是被告達鑫公司等3人、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黃建豪、蔡福在、曾煥騰此部分之抗辯，均難採認。至於被告何誠明雖抗辯依嘉義縣環保局102年3月6日稽查工作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本院卷㈠第387頁），原告對被告何誠明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原告否認有收受系爭紀錄表，此部分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有收受系爭紀錄表，是被告何誠明此部分之抗辯，亦難憑採。

2、按時效消滅，於債務人僅發生抗辯（拒絕給付）之效力，其債權及其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如時效消滅之債務人未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參照），本無免除責任之可言。然在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之情形，如依上開方式辦理，則債權人請求他連帶債務人履行債務，其他連帶債務人得向已受時效利益之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卒至發生該債務人不得受時效利益之結果。民法第276條第2項因而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以防其弊（民法第27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故於此種情形，時效抗辯僅發生限制絕對效力，他連帶債務人僅就消滅時效完成之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同免責任而已。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雖認定被告馬進利所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然依前揭說明，未為時效抗辯之被告林政源並不因此免除其責任。

3、再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鍾明雄等4人雖為前揭三、㈡、4之抗辯，惟與前揭規定不符，自無可採。本件被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其中被告馬進利抗辯時效已完成，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自應將被告馬進利應分擔之債務扣除，而被告馬進利之分擔額為本件損害額之14分之1，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除被告馬進利外之其餘被告連帶給付1,265,530元（計算式為：1,362,879元－1,362,879元×1/14＝1,265,5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除被告馬進利外之其餘被告連帶負擔超過1,265,530元本息部分之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達鑫公司、陳素真、陳純宜、劉國隆、黃建豪、蔡福在、邱月明、曾煥騰、林政源、林昱仁、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連帶給付1,265,530元，及其中363,300元自如附表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日期」欄所示起、902,230元自如附表二「民事擴張聲明暨更正狀送達翌日日期」欄所示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金福

附表一：

編號	載運日期	司機	車牌號碼	傾倒廢棄物地點
1	101年12月1日	林政源	520-H9	東石鄉新掌潭段965地號土地
2	101年12月3日	林昱仁	402-HZ	東石鄉網寮段1154地號土地
3	101年12月3日	鍾挪亞	689-Q9	東石鄉網寮段1154地號土地
4	101年12月4日	鍾挪亞	QU-830	東石鄉新掌潭段965地號土地
5	101年12月4日	鍾明雄	520-H9	東石鄉新掌潭段965地號土地
6	101年12月4日	馬進利	297-ZE	東石鄉新掌潭段965地號土地
7	101年12月4日	林昱仁	402-HZ	東石鄉新掌潭段965地號土地
8	101年12月4日	鍾挪亞	QU-830	東石鄉新掌潭段965地號土地
9	101年12月4日	何誠明	QU-830	東石鄉新掌潭段965地號土地
10	101年12月7日	鍾明雄	520-H9	東石鄉網寮段1094、1154地號土地
11	101年12月7日	馬進利	297-ZE	東石鄉網寮段1094、1154地號土地
12	101年12月7日	何誠明	QU-830	東石鄉網寮段1094、1154地號土地

附表二：

被告	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日期	民事擴張聲明暨更正狀送達日期	民事擴張聲明暨更正狀送達翌日日期
達鑫公司、陳素真、陳純宜、劉國隆、蔡福在、邱月明、曾煥騰、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	109年5月12日	109年5月13日	110年2月24日	110年2月25日
林政源、林昱仁	109年5月12日	109年5月13日	110年3月8日	110年3月9日
黃建豪	109年5月24日	109年5月25日	110年2月24日	110年2月25日